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物力調查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款第二目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6.11.29. 經研字第0960450626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6年11月29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物力調查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款第二目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經濟部 96.11.29. 經研字第0九六0四五0六二六0號令）